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邵南雄
　　余增財
　　莊榮兆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昭義
相　對　人　劉呂華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2年度重抗字第1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2年5月9日110年度訴字第5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抗告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

資料以為釋明，況聲請人於112年5月19日已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有收據可憑（本院112年度重抗字第19號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